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071号

罪犯贺焦，男，1991年11月1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务工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恩施市。

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(2020)鄂2801刑初41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贺焦犯强奸罪、招摇撞骗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二人连带赔偿1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7日作出（2021）鄂28刑终105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7月28日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20年4月24日起至2030年10月23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贺焦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入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个：2022年03月、2022年09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2个：2023年02月、2023年07月，余刑六年一个月。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表明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罪犯贺焦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贺焦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贺焦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9月18日